

**Cour de cassation**  
**Chambre civile 1**  
**Audience publique du 23 mai 2006**  
**N° de pourvoi: 04-12.777**  
Publié au bulletin

**最高法院**  
**民一庭**  
**2006年5月23日公开审判**  
**申诉号: 04-12.777**  
《公报》发表

**Rejet**

**驳回**

**法兰西共和国**  
**以法兰西人民之名**

最高法院，第一民事庭，作出判决如下：

关于唯一申诉理由：

鉴于X女士申请在法国认可执行日内瓦县一审法院1996年4月16日之判决；该判决以意思瑕疵撤销前者与Y先生1993年10月15日缔结的婚姻；

鉴于Y先生不服被诉判决（普瓦铁，2002年12月10日）；该判决确认一审判决，宣判该判决得在法国执行；根据申诉理由，法国籍被告并没有放弃其管辖方面的权利，且案中没有适用任何可以阻碍其权利之国际公约，上诉法院拒绝认定法国法院之排他管辖权，违反了民法典第15条；

但是，鉴于民法典第15条仅赋予法国法院选择管辖，不排除外国法院之间接管辖；而争议与受理法院国具明显关联且管辖选择不存在欺诈；经认定，当事人双方都出生在瑞士，签署适用瑞士法律之婚约，在该国结婚并建立他们的居所，诉请外国法院不存在欺诈，上诉法院判定前者具管辖权完全适当；

故此，申诉理由缺乏依据；

基于上述理由：

驳回申诉。

**发表：**《最高法院判决公报》2006，I，n° 254，第223页

**被诉判决：**普瓦铁上诉法院，2002年12月10日

**先例：**法国法院管辖权之可选性，反例：民一庭，1994年5月18日，《公报》1994，I，n° 173，第128页（驳回）；及援引判决。

**适用法律：**

民法典，第15条

1<sup>ère</sup> Civ., 23 mai 2006, n° 04-12.777

民一庭，2006年5月23日，n° 04-12.777